

证券代码:605058 证券简称:澳弘电子 公告编号:2026-002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543号),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澳弘电子”)于2025年12月11日公开发行了5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000.00万元,扣除承销费用及保荐费用合计460.00万元(不含增值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57,540.00万元。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费用5,902,830.19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4,097,169.81元。前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12月17日全部到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5]51820177号)。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相关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二、增设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四方监管协议的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切实保障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指定人士办理募集资金专户开设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宜。

鉴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境外子公司,2026年1月12日,公司、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及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已分别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海弘电子有限公司、ELITE PROSPECT SINGAPORE PTE.LTD.、澳弘电子(泰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协议”),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具体新增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币种	截至2026年1月12日账户余额
常州海弘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32050162843609282888	人民币	0元
常州海弘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55474688660	人民币	0元
ELITE PROSPECT SINGAPORE PTE.LTD.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NRA507983155789	人民币	0元
ELITE PROSPECT SINGAPORE PTE.LTD.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NRA505383154985	美元	0美元
ELITE PROSPECT SINGAPORE PTE.LTD.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NRA492383162175	港币	0港币
澳弘电子(泰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	10000301431703	港币	0港币
澳弘电子(泰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	10000301431706	人民币	0元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常州海弘电子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国金证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发行人):常州海弘电子有限公司
乙方(发行人子公司):常州海弘电子有限公司
丙方(监管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丁方(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乙方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2050162843609282888,截至2026年1月12日,专户余额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乙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泰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丙叁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丁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每半年度对甲方或乙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证券代码:688100 证券简称:威胜信息 公告编号:2026-002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活动时间:2026年1月21日(星期三)13:30-18:00
● 活动地点:湖南长沙高新区桐梓坡西路468号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增进公司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同时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计划于2026年1月21日13:30-18:00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本次活动接待日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活动召开的时间、地点
活动时间:2026年1月21日(星期三)13:30-18:00(结束时间为预估时间,以实际活动时间为准)
活动地点:湖南长沙高新区桐梓坡西路468号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二、公司参加人员
公司主要管理层,具体人员以实际出席为准。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为了更好地安排本次活动,请有意参与本次活动的投资者提前与公司进行预约登记,具体预约方式如下:
方式一:扫描二维码预约。
报名方式:
方式二:邮箱预约。请报名投资者将预约登记表(请见附件)及身份证明文件发送至公司邮箱:IR@willfar.com(个人投资者发送个人身份证扫描件,机构投资者代表发送相关证明扫描件)。

报名预约截止时间:2026年1月16日下午16:00
四、联系人及咨询方式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31-88619798
五、注意事项
1、活动当天,预约成功参加活动的投资者请提前15分钟到达活动现场签到。请来访个人投资者携带个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机构投资者代表携带相关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公司将对接来访投资者的上述证明性文件进行查验并存档复印件,以备查阅。
2、为了提高本次活动效率,公司欢迎广大投资者,在活动日之前,通过公司邮箱IR@willfar.com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3、本次活动参与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本次投资者接待日活动召开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本次活动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心和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特此公告。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附件: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接待日预约登记表

机构投资者类型	姓名	机构	个人
个人投资者填写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证号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联系电话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机构投资者填写	单位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参加代表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证号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联系电话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证券代码:301171 证券简称:易点天下 公告编号:2026-001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2个交易日(2026年1月9日、2026年1月1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

证券代码:688900 证券简称:瑞可达 公告编号:2026-001
转债代码:118060 转债简称:瑞可转债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发行的“瑞可转债”自2026年5月20日起可转换为公司债券。
● 公司现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持有“瑞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410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100,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为1,000,000手(10,000,000张)。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11,152,760.7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88,847,239.24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5]281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10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5年12月1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瑞可转债”,债券代码“118060”。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300599 证券简称:雄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1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广东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对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雄塑科技”)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对黄彦雄、黄铭雄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178号,以下简称“《决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决定》主要内容
经查,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23年、2024年,公司向供应商广东雄和模具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雄和模具)采购金额分别为2,692.77万元、1,999.09万元;向供应商佛山市造峰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造峰贸易)采购金额分别为2,836.47万元、4,911.52万元;向供应商佛山市德虹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虹贸易)采购金额分别为142.73万元、406.76万元。雄和模具、造峰贸易、德虹贸易注册资金或部分营运资金来自于黄彦雄、黄铭雄。黄彦雄、黄铭雄为雄塑科技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并在公司担任董事长、董事,雄和模具、造峰贸易、德虹贸易与公司关联方,但雄塑科技未对上述交易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下同)第三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黄彦雄、实际控制人兼一致行动人兼时任董事黄铭雄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说明,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雄塑科技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对黄彦雄、黄铭雄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依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你公司应于收到本决定书30日内完成整改,向我局报送整改报告,并抄报深圳证券交易所。
如果对本行政监管措施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及相关负责人高度重视《决定》中指出的相关问题,将严格按照广东证监局的要求,自查自纠,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并在规定时间内向广东证监局与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书面整改报告。同时,公司及相关负责人将深刻反思,认真吸取教训,进一步加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学习和解释,持续提升证券合规意识,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质量提升、价值提升与形象提升。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与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如若给广大投资者带来不便,公司董事会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关于对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对黄彦雄、黄铭雄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178号)。
特此公告。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718 证券简称:海利生物 公告编号:2026-002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5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调整回购价格及行权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同意意见。根据公司于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调整回购价格及行权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就上述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前(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6,682,560	-8,757,580	2,924,980
无限售条件股份	648,979,200	5,500,000	648,979,200
合计	655,661,760	-3,757,580	651,904,180

特此公告。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88156 证券简称:路德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5

路德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路德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路德科技”)子公司路德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亳州路德”)拟以增资扩股方式引入投资者。聚力杭实(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聚力杭实”)拟现金出资3,500万元认购亳州路德新增注册资本3,500万元。公司就本次增资事项放弃优先认购权。以上事项已经2025年12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交易完成后,亳州路德的注册资本由11,000万元增加至14,500万元,公司直接持有亳州路德的股权比例由72.7273%变更为55.1724%,亳州路德仍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2025-047)。
二、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亳州路德已收到聚力杭实缴纳的增资款3,500万元,并于近日完成了本次增资扩股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由亳州市淮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路德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亳州)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2年9月19日
注册地址:安徽省亳州市淮城区古井镇魏王路北侧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路德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起失效。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照其法律进行解释。
如果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无法通过各方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至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法院处理。
(四)公司与澳弘电子(泰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发行人):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发行人子公司):澳弘电子(泰国)有限公司
丙方(监管银行):中国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
丁方(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乙方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包括10000301431693(泰株)以及10000301431706(人民币),截至2026年1月12日,泰株专户余额0万元,人民币专户余额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乙方“泰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丙叁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同时应遵守泰国的相关法律法规。
若两国法律冲突,三方协商解决。
三、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丁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每半年度对甲方或乙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乙方明确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郭煜焜、宋滨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五、丙方按月(每月前10个工作日之前)向甲方及乙方出具对账单,乙方明确授权丙方将前述对账单抄送丁方。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及乙方、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或邮件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及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及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及乙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丁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由乙方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丁方发现甲方、乙方、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如需)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照其法律进行解释。
如果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无法通过各方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至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法院处理。
(三)公司与ELITE PROSPECT SINGAPORE PTE.LTD.、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国金证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发行人):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发行人子公司):ELITE PROSPECT SINGAPORE PTE.LTD.
丙方(监管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丁方(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乙方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分别为NRA507983155789、NRA505383154985和NRA492383162175,截至2026年1月12日,专户余额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乙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泰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丙叁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丁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每半年度对甲方或乙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乙方明确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郭煜焜、宋滨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五、丙方按月(每月前10个工作日之前)向甲方及乙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丁方。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及乙方、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或邮件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及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及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及乙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丁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由乙方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丁方发现甲方、乙方、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如需)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及泰国法律管辖并按照其法律进行解释。
如果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无法通过各方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至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或提交法院处理。
特此公告。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